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